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结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6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国开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DBS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武红（公司副总裁）

联系人：孟怡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51789269

传真：010-51789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电子邮箱：admin@gkzq.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kzq.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开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开证券成功发行 25 亿元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国证债”）。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国证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3、债券代码：143109

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发行规模：25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7、票面年利率：4.35%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 5 月 14 日）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杨怀进欠公司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立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目前，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2、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2018年5月15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5月）中进行披露。

2019年6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辖终114号），华君医药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理由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12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56号），判决华君医药向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192,510,000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由华君医药负担。

3、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5千万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9月3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5月）中进行披露。

2019年5月1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浙02执627号），经法院系统内部查询，未发现春和集团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将春和集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终结对春和集团的本次执行程序。

4、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房产。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2016年12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7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5月30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6月4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1月8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年12月18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5月）中进行披露。

2019年9月16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冀01民初1947号）驳回国开证券的诉讼请求，但新判决书中法院确认了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有效且公司取得了涉案房产的相关权利。2019年9月27日，国开证券已提起上诉。本案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5、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间，公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 2.5 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2019 年 4 月 10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7.49 亿元。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6、诉庞庆华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3 年以来,公司与庞庆华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9 年 6 月 10 日,两笔融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经催告后庞庆华仍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担保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构成违约。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3.97 亿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通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三中院做出裁定驳回庞庆华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1 月 28 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辖终 12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7、诉蒋宁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 年 8 月以来,公司与蒋宁签订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西藏宁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协议已经到期,蒋宁尚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2019 年 8 月 26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4.66 亿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完成立案。2019 年 10 月 12 日,蒋宁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 03 民初 444 号),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 月 7 日,该案在北京二中院立案。

8、诉蒋伯峰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年3月起，公司与蒋伯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2019年4月29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已经触发协议中提前购回条款，构成严重违约。2019年8月26日，国开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0.51亿元。2019年9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财保700号），冻结蒋伯峰的银行存款50,660,177.79元。2019年11月26日，蒋伯峰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2月2日，管辖权异议开庭。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2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81797号）裁定，该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9、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就“15华信债”违约向公司提起的仲裁

国开证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15华信债”投资者之一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要求国开证券承担9000万元债券的本息连带赔偿责任。国开证券于2019年7月19日就华润深国投提起的仲裁向北京四中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之诉。2019年8月28日，北京四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特387号）驳回国开证券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15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对华信的破产申请，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沟通对本案相关影响后，公司决定继续做应诉准备。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中止仲裁。

10、阳明广场瑕疵房产确权之诉（与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为明确公司对案外人异议诉讼中涉及的房产享有的产权权益，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了确权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房产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2019年10月10日，本案在北京一中院开庭。2019年10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87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乙座（2

号楼) 1301、1302、1304、304、101、104、105 室共 7 套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88 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乙座(2 号楼)205 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89 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 B 座(2 号楼)701 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90 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 B 座(2 号楼)805 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尽快启动房屋产权登记相关流程。

1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庞雷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11 月 23 日,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庞雷签订《庞雷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庞雷应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现金收购原告国开证券公司持有的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康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 8.50 元,若原告国开证券公司股份数量有所变更,收购总价调整,单价不变。同时约定,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需按交易标的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或延期付款产生的利息、诉讼费和律师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原告国开证券公司共持有赛特康 69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收购总价为 5890 500 元。2018 年 7 月 9 日,赛特康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今,原告国开证券公司仍持有赛特康公司 697000 股股份。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被告庞雷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收购前述全部股份,应支付的收购总价调整为 5924500 元。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至今,被告庞雷怠于履行股份收购义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原告国开证券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庞雷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庞雷仍未履行,故原告国开证券公司诉至法院。

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4925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5916000元；二、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887400元；三、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0元；四、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9月2日）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2.5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年4月10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7.49亿元。9月27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上述情况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5月14日）中披露。

2020年5月12日北京高院就该案做出判决，除认定中泰盛世担保公司承担

一般保证责任外，国开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获得了支持。6月9日国开证券收到陈略上诉状。

2、诉王柏兴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年10月起，国开证券与王柏兴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标的为中利集团股票，后合约出现逾期状态。本项目由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两处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2020年1月21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4.08亿元。该案于5月15日进行了线上开庭审理，期间国开证券与王柏兴就和解暂达成一致。7月2日再次开庭审理，7月9号收到法院的调解书。

(二)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国开证券已对上述股票质押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11月23日)

(一) 董事长、董事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宝荣女士、郑文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孙孝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孙孝坤先生为国开证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意原董事长张宝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副董事长郑文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以上人事变动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向北京证监局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孙孝坤代行总裁职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

孙孝坤同志简历如下：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广州分行信贷二处副处长，信用管理局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处副处级行员、评级方法与标准处处长，风险管理局新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副局长，信息科技局副局长，人事局副局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非发展基金党委副书记，其中 2016 年 7 月起任监事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其中自 2017 年 8 月起任监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巡视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书记，其中自 2020 年 10 月起，任国开证券董事长。

3、影响情况

本次董事长、董事变动是公司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开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15 华信债”投资者之一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要求国开证券承担 9000 万元债券的本息连带赔偿责任。国开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就华润深国投提起的仲裁向北京四中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之诉。2019 年 8 月 28 日，北京四中院驳回国开证券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三中院

裁定受理对华信的破产申请，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沟通对本案相关影响后，公司决定继续做应诉准备。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中止仲裁。

上述情况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截至2020年11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已撤案。

2、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仲裁已撤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西部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国开证券认真落实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倾力服务国家战略，切实发挥协同优势，重点业务优势继续巩固，整体业务协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440.74 亿元，净资产 159.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6 亿元，实现利润 1.21 亿元。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行科创板募资规模最大的中芯国际项目，并参与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弘信电子可转债等项目，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持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财务顾问业务，完成醴陵淦江、永州城投、邵阳城投等项目，助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2、债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承销金额 1143 亿元，其中政府支持机构债市场排名第 1，企业债排名第 2。持续完善业务结构，地方债中标量同比增长 250%。获评 2020 年公司债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企业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 A 类。

3、自营及投资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收自营业务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和债市违约事件影响，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股票自营业务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追求稳健合理回报为目标把握操作策略，为提升经营业绩作出积极贡献。设立国开证券投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善业务流程机制，稳步探索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4、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发行全国首单面向农户的土地承包费

ABS 等多只“首单”项目。发行上海地产二期、乌房、豫资等 ABS 项目，保障房 ABS 业务地位得到巩固。荣获《证券时报》资产证券化项目团队君鼎奖等奖项。

5、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坚持战略转型和经营业绩两手抓，积极落实行业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可转债等证券市场改革，全年实现收入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3.08%。稳妥推进信用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末信用交易业务余额 44.05 亿元。

6、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业务模式创新，成功落地首单权益型保险债权融资计划，满足国开行重点客户对权益性资金需求，业务规模 44.75 亿元，同比增长 130%。完善主动资管产品体系，发行公司首支“利率债+国债期货”产品。截至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65 亿元。

7、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研究业务结合公司发展进行战略转型，进一步夯实基础，加大对内对外协同服务力度，市场影响力和业务价值均得到提升。全年共完成报告近 500 篇，举办年度资本市场研讨会，多次接受第一财经等重要媒体采访，向市场传递研究观点，树立国开研究品牌；积极开展对外协同，为外部机构提供专项研究服务；深化内部协同，支持公司业务条线发展。

8、投资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的历史业绩以及专业的投资能力成功开发多个投顾项目，目前存续投顾产品运行平稳。

9、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国开泰富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核心团队建设，投研有效结合，提升产品业绩。2020 年末，国开泰富（含其全资子公司）管理资产总额 50.5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1.05 亿元，专户管理资产规模 6.92 亿元，北京国开

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42.59 亿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440.74	375.83	17.27	-
2	总负债	281.15	215.22	30.63	2020 年末固定收益业务增加资产配置、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 83.31 亿元，同业拆借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 亿元，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规模均增加
3	净资产	159.59	160.61	-0.6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65	159.64	-0.62	-
5	资产负债率 (%)	63.79	57.27	11.4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3.87	57.36	11.36	-
7	流动比率	1.03	2.47	-58.44	2020 年末固定收益业务增加资产配置、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83.31 亿元，同业拆借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 亿元，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规模均增加
8	速动比率	1.03	2.47	-58.44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4	56.00	-14.93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7.36	16.44	5.60	-
2	营业成本	15.65	22.88	-31.60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6.09 亿

					元，营业成本减少
3	利润总额	1.81	-6.31	-128.66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减少，使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增加
4	净利润	1.21	-4.66	-125.90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	-4.81	-122.7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4.61	-126.9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31	2.04	356.3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52	52.26	23.4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47	-14.71	195.55	固定收益业务净投资规模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40	-24.49	20.01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4	2.88	286.57	2019 年初自营业务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导致该年平均应收款项规模较高；2020 年平均营收年款项规模较上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1	2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加 356%，使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增加
14	利息保障倍数	1.27	0.16	693.75	利润总额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8	7.72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38	0.27	41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加 356%，使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增加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号文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其中不超过20亿元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国开证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上述募集款项已足额到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归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程序履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18国证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国开证券发行的 18 国证债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6）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 （7）严格的信息披露

二、执行及偿付情况

“18 国证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24 日为

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2021 年还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863号)对发行人主体及“18国证债”进行了存续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国证债”债项评级为AAA。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为武红。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科目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5	货币资金	子公司存放于银行独立专户核算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债券	99.48	债券投资	固定收益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标准券	84.49	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固定收益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合计	184.11	-	-

三、发行人回售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回售条款。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